

基隆市人口販運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及性侵害事件旅館業從業人員責任通報作業
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基隆市「<u>人口販運</u>」暨「<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u>」及「<u>性侵害事件</u>」旅館業從業人員責任通報作業規範</p>	<p>基隆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及性侵害事件旅館業從業人員責任通報作業規範</p>	<p>規範名稱增列「<u>人口販運</u>」</p>
<p>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旅館業從業人員對「<u>人口販運</u>」、「<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u>」及「<u>性侵害事件</u>」之責任通報制度，特訂定本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p>	<p>一、依據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旅館業從業人員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及性侵害事件之責任通報制度，特依據「<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u>」第 9 條及第 36 條、「<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u>」第 8 條、「<u>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u>」，訂定本作業規範。</p>	<p>一、增列人口販運。 二、文字修正。</p>
<p>二、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交易事件：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條之行為。 （二）性侵害事件：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u>人口販運</u>：指<u>人口販運防制法</u>第二條所稱<u>人口販運</u>之行為。</p>	<p>二、用詞定義如下 （一）<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事件</u>：指<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u>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二）<u>性交易事件</u>：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 條及第 22 至 29 條所稱性交易之行為。 （三）<u>性侵害事件</u>：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一、刪除第一款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事件用詞定義。 二、原第二款性交易事件改列第一款，並刪除部分條文。 三、原第三款性侵害事件改列第二款。 四、增列第三款人口販運用詞定義。</p>

<p>三、適用對象為本市旅館從業人員。</p>	<p>三、適用對象：適用於本市旅館從業人員。</p>	<p>文字修正</p>
<p>四、通報程序如下：</p> <p>(一) 本市旅館從業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性交易之犯罪嫌疑者，應立即向警察局通報（<u>通報電話：一一〇</u>）。</p> <p>(二) 本市旅館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u>通報電話：二四三四〇四五八、二四三一七四五九</u>傳真：二四三四〇四六〇）。</p> <p>(三) 本市旅館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人口販運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警察局通報【<u>通報電話：一一〇、二四二七一八五七，或傳真人口販運事件通報表（如附件），傳真號碼：二四二五二七八七</u>】。</p>	<p>四、通報程序</p> <p>(一) 本市旅館從業人員知悉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性交易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單位報告。</p> <p>(二) 本市旅館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u>通報電話 24340458、傳真：34012791</u>）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p>	<p>一、修正第一款部分條文及通報電話。</p> <p>二、修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電話及傳真及修正部分文字。</p> <p>三、新增人口販運通報電話及通報表。</p> <p>四、文字修正。</p>
<p>五、本規範奉核定後函頒實施。</p>	<p>五、本作業規範奉核定後實施。</p>	<p>文字修正</p>